
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 年至 116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高市研考秘字第 11330857000 號函頒(本會 113 年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。
- 二、113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330280700 號函頒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11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5444800 號函頒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強化本會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進而促使於制定社會福利業務相關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分配資源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會及附屬機關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
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單位主責辦理，其餘科室配合辦理，人事單位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辦理進度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設置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；除人事、會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、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；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，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2.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

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；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3.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三) 績效指標：每年召開 2 次會議(上、下半年各 1 次)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提供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諮詢事項，並督促本會各業務單位落實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。

二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單位主責，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對象及內容：

1.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

(1) 訓練對象：職員(包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)。

(2) 課程主題：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、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、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。

(3) 訓練時數：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(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)。

2.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：

(1) 訓練對象：主管人員。

(2) 課程主題：主管性別意識觀點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、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、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—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、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。

- (3) 訓練時數：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(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)。
3. 本會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：訓練對象：工友/技工/駕駛，任職滿 3 個月且於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。
- (1) 訓練內容：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、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、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。
- (2) 訓練時數：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(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)。
4. 本會承辦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：
- (1) 訓練對象：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主辦人員、性別聯絡人(含代理人)以及本市婦權會承辦窗口人員。
- (2) 訓練內容：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、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、性別平等考核 機制及運作。
- (3) 訓練時數：配合市府(性別平等辦公室)規劃派訓，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。
5. 本會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進階訓練：
- (1) 訓練對象：本會主責受理機關內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。
- (2) 訓練內容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CEDAW 與受訓對象 業務關聯性、多元性別權益保障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、性別／數位性別暴力防

治法規及意識、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。

(3) 訓練時數：配合市府(人事處)規劃派訓，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(三)對外:CEDAW 宣導及其他性平措施

1. 辦理主題: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。

2. 辦理內容:

(1)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。

(2)其他性別平等措施(例如:女性公共參與)。

| 工作項目 | 評估指標 | 衡量標準 | 113 年目標值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性別意識培力 | 本會公務員、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 | 公務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公務員總數)*100% | 100% |
| | | 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主管人員總數(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)*100% | 100% |
| | 本會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 | 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人數／政務人員總數*100% | 100% |
| | 本會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。 |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性別平等業 | 100% |

| 工作項目 | 評估指標 | 衡量標準 | 113年目標值 |
|------|---|---|---------|
| | 本會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包含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 | 務相關人員總數*100% | |
| | 本會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 | 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總數*100% | 100% |

2、對外:CEDAW 宣導及其他性平措施

| 工作項目 | 評估指標 | 衡量標準 | 113年目標值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性別意識培力 | 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| 一、每年至少辦理2場次CEDAW 宣導。 二、其他性平措施(例如:女性公共參與)。 | 100% |

三、落實本會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辦理單位：綜計組

(二) 辦理內容：本府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政策部分

1. 制定本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，規範本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辦理作業方式及流程。
 2. 會同主計處共同督導各機關落實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情形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。
 3. 定期辦理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法規案
 - (1) 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」規定辦理。
 - (2) 本會各科室及附屬機關於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配合辦理。
- (三) 績效指標：本會每年至少辦理 1 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。

四、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各組、室、中心(依本會辦理性別議題相關輪序表排序)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 1. 性別統計：
 - (1) 配合本會年度施政計畫，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。
 - (2) 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本會 1 項政策措施。
 2. 性別分析：兩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。

五、檢視本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單位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 1. 本會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，應參考「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。
 2. 每年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本府主計處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由本會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公告於本會網

站。

柒、本案審議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